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金融 14 職等 5 級（相當簡任 11 職等）。

貳、案由：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吉甫係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自民國（下同）84 年 8 月 16 日初任公務員，嗣離職，再於 87 年 5 月 1 日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一等專員，歷任該局秘書、襄理、行務委員，於 100 年 2 月 1 日升任現職迄今。被彈劾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本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鶴記公司）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18,000 股），持股比例為該公司股本總額 1,020 萬元（102,000 股）之 17.65%，且於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情節重大，案經中央銀行移送調查（附件 1，頁 2）。

二、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任職期間，有中央銀行人事基本資料表可稽（附件 2，頁 3 至 4）；鶴記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彈劾人兼任該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登記資料（附件 3，頁 5），及經濟部 91 年 8 月 28 日、94 年 10 月 5 日、97 年 10 月 27 日、101 年 3 月 21 日、104 年 4 月 2 日公司登記證明書（附件 4，頁 6 至 28）、104 年 5 月 18

日監察人解任等事項登記核准函（附件 5，頁 29 至 33）、被彈劾人於 94 年 9 月 17 日列席董事會之簽到簿（附件 6，頁 34）可稽。鶴記公司在被彈劾人兼任監察人期間，均有實際營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復該公司之 94 年至 104 年營業稅申報資料（附件 7，頁 35 至 46）可稽。被彈劾人林吉甫於本院約詢及所提之申辯書，亦坦承其於任公職期間，投資鶴記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附件 8，頁 47 至 49、附件 9，頁 50 至 51）。上揭鶴記公司登記文件中雖記載被彈劾人監察人之任期係 94 年 9 月 17 日至 97 年 9 月 16 日、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0 年 10 月 12 日、101 年 3 月 9 日至 104 年 3 月 8 日、104 年 3 月 16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惟依公司法第 217 條規定，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其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期間，應認為自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止。故被彈劾人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等規定，足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雖辯稱：鶴記公司為其家族所有之企業，所擁有之股權係贈與所得，僅係掛名監察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決策，亦未支領報酬，不瞭解公服法之相關規定，屬無心之過，且已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並全數轉讓持股，請酌情從輕云云，惟查：

（一）依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16440 號函釋：「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許。……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被彈

劾人雖辯稱其持有之鶴記公司股權係其父贈與而取得，但其持有之股份總額占鶴記公司股本總額 17.65%，被彈劾人於擔任公職期間均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或移轉持股，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之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類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且公務員既擔任私人公司董事、監察人，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2875 號判決可供參照。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況鶴記公司 94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簽到簿，亦有被彈劾人林吉甫之簽名，足證其曾列席該公司董事會並實際參與經營。所辯僅係掛名鶴記公司監察人，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該公司未曾召開董事會云云，即不足採。

(三)被彈劾人雖提出經濟部核准監察人解任及董事持股變動報備變更登記之公文，證明其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辭去該公司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惟被彈劾人自

84年8月16日初任公職，扣除其離職期間（86年7月16日離職，87年5月1日再任公職），迄94年9月17日開始兼任鶴記公司監察人時，已擔任公職逾9年，衡情應無不知公服法第13條規定之理。況中央銀行自98年起，多次向所屬公務員宣導不得兼職，並於103年6月26日要求所屬人員如有兼職情形，應依規定辦理並送人事室登記列管，有相關公文及宣導資料足稽（附件10，頁52至63），被彈劾人亦坦承知悉禁止兼職之相關宣導。然被彈劾人迄104年4月間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辦理解任監察人及轉讓持股，所辯不瞭解公服法相關規定及未察覺嚴重性云云，尚難採信。況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函釋：「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責。」則被彈劾人亦不能因不知公務員禁止兼營商業等規定為由，而免除其違法之責。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服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其事後解任監察人並轉讓持股，仍難以解免其違法之責。至於被彈劾人辯稱：其於任公職期間，對工作高度投入，實難分心另營其他業務云云，縱屬實情，亦無從作為免責之依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十者，不在此限。」又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鶴記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各種化工原料、酸鹼氣品之代理經銷買賣、加油站整體邊設備之買賣經紀業務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之 94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18 日投資鶴記公司，持有股份總額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65%，並兼任該公司監察人，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林吉甫為資深公務人員，卻投資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並長期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